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DFY 02 ZW20 26 08 26 88

甲　　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无锡市黄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A区浒渎路6号　，联系电话：13961588134

法定代表人　黄晓君　，职务　董事长　。

项目名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图书馆（科研楼）电缆采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设备采购内容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电缆	WDZ-YJY-4*240+1*120（图书馆电源）6根	申江	2100米	1066.75	2240175.00
2	电缆	WDZ-YJY-3*6（道路周围路灯）1根	申江	500米	19.59	9795.00

2.付款金额及方式：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2249970.00元)，该总价已包括设备本身价款、全部服务、税收、运费等所有款项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要求甲方增加任何款项或费用。

货到安装、全面验收合格及提供发票供甲方入库后，凭甲方出具

江大附院设备合同

的全面验收报告，从入库之日起 3 个月后付 90% 款， 10% 尾款在设备正常使用且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质保义务)的情况下，在免费保修期满后付清。

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至少还包括乙方已提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票据；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

乙方开票信息为：名称：无锡市黄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无锡市黄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27394101472，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A区浒渎路6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官林支行；账号：1103029619000036051 。

3.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运输方式及卸货由乙方负责，对应的费用和风险以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对于国产设备，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计量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对于进口设备办理内贸合同，乙方还须提供本设备进口商检证明及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5.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否则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

江大附院设备合同

第二条 服务(包括售后)

1.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__柒__日内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方案，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2.设备到货前，乙方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收货人：汪女士_；电话：15951277852_）；设备到货时，乙方须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运输及卸货工作；设备安装时，乙方须事先与甲方总务处联系，并与总务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一周后进行全面验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配合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始实际使用之日算起；

4.本设备免费保修期为：__两年__，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一年中出现故障的总天数+因维修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运行的总天数)/一年总天数】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且甲方还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

免费维保期届满后，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维保义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应给予甲方最大优惠。

5.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__24__小时内派员到场修理，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告知甲方不能派员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派员时间；

江大附院设备合同

6.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总务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须负责免费软件升级（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8.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9. 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10. 如乙方提供设备有维修密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交甲方总务处专人保存（含动态密码）。

11. 电缆分盘详情如下，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序号	门诊配电房开关编号	图书馆电柜位置及箱号	数量	长度（m）	备注
1	4444（4号变）	4楼AP1	1	385	主供
2	4344（3号变）	4楼AEP1	1	405	备供
3	4450（4号变）	2楼2AP1	1	370	主供
4	4350（3号变）	2楼2AP2	1	395	备供
5	4451（4号变）	2楼2AP3	1	370	主供
6	4525（5号变） 路边开关箱	2楼2AP4	1	175	备供
7	路灯线		1	500	
	合计				2100

江大附院设备合同

第三条 其他要求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承担设备总价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须赔偿甲方损失伍仟元整；如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影响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乙方还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全部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4.如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催要后，仍违约逾期支付，则从收到乙方书面催要通知之次日起，按同期LPR的标准向对方承担对应的银行利息损失。

5.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以及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投标文件、承诺书、产品清单、服务要求等均为本采购合同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6.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8.本合同所述的各项义务，乙方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

江大附院设备合同

款、开票等争议，乙方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9. 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包括在骑缝处)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无锡市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16年9月21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16年9月21日

江大附院设备科